

债券简称: GC 凯盛 01	债券代码: 175842.SH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代码: 138926.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3	债券代码: 11562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代码: 115811.SH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1
第六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第七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5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8
第九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0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3
第十一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十三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第十四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7
第十五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8
第十六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iumph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C 凯盛 01
债券代码	175842.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拟下调“GC 凯盛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票面利率由 3.98% 下调至 2.82%。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回售金额为 7.90 亿元。“GC 凯盛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C 凯盛 01”登记回</p>

	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GC 凯盛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9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90,000,000.00 元，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790,000,000.00 元，最终存续规模为 10 亿元。
行权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代码	138926.SH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1.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p> <p>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p>
行权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代码	115460.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1）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2）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p>

	<p>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p> <p>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p>
行权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凯盛 YK03
债券代码	115620.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p>

	<p>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p> <p>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p>
行权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代码	115810.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5）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

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6）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代码	115811.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债券余额	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5）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6）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3.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p>

	<p>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p> <p>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p>
行权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6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具体为发行人新增借款、审计机构变动、“凯盛 YK01”及“凯盛 YK02”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董事长及董事变更、债券停牌等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

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及凯盛 YK06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事宜，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凯盛 YK01 及凯盛 YK0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宜，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 YK01”及“凯盛 YK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 GC 凯盛 01 的回售结果及转售安

排，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C 凯盛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长变更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变更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GC 凯盛 0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 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玻璃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建材集团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未来将继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显示材料及应用材料	110.05	98.11	10.85	32.36	102.57	91.74	10.56	32.77
新能源材料	83.52	75.00	10.20	24.56	57.89	50.74	12.35	18.50
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	49.52	38.95	21.34	14.56	52.27	45.71	12.55	16.70
中央应用研究院	158.06	130.83	17.23	46.47	168.96	144.31	14.59	53.98
关联交易合并抵消	-61.03	-60.33	-	-17.94	-68.70	-67.66	-	-21.95
合计	340.12	282.57	16.92	100.00	312.99	264.84	15.38	100.00

发行人新能源材料板块的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玻璃产能扩张，销量增长，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玻璃销量增长带动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集采协同效应推动成本下移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94.29	979.73	1.49
负债总额	761.53	755.10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18	104.49	-5.08
股东权益	232.76	224.63	3.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0.12	312.99	8.67
利润总额	11.01	9.61	14.57
净利润	7.52	7.65	-1.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	6.10	1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	-40.31	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14.56	-64.22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2.30%，主要系发行人转型升级初见成效，主营业务现金流回升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64.22%，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每年资金需要及融资需求灵活调整筹资规模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GC 凯盛 01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6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发行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专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GC凯盛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一致。

二、23 凯盛 K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代码	138926.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三、凯盛 YK02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代码	115460.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本期债券的品种二）。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变更后调整偿债明细）。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为调整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流程；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凯盛 YK01”及“凯盛 YK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变更后调整偿债明细），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本期债券的品种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四、凯盛 YK03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凯盛 YK03
债券代码	115620.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五、凯盛 YK05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代码	115810.SH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六、凯盛 YK06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代码	115811.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第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GC 凯盛 0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GC 凯盛 01”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具体用途与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碳中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兆瓦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及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背电极玻璃项目已完成投产，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已完工 99%。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建设及运营状况良好。

“GC 凯盛 01”募投项目产品为太阳能发电装置，年总产量为 136MW¹，募投项目投入应用后将会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发行人内部评估测算，以上募投项目报告期内环境效益情况如下：

1、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背电极玻璃项目及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背电极玻璃项目内容为建设一条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钼电极玻璃镀膜生产线，用于生产 CIGS 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钼电极，即凯盛光伏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年产 300 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发电量 39,211,000 度/年，减煤量 11,822 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2,362 吨/年。

2、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

¹ 数据来源为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

项目：2023 年发行人完成安装调试。2024 年 1 月至今，该生产线生产发电玻璃 12.447 兆瓦，每年发电量 5,011.486 万度，可节约标煤 0.616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359 万吨，该生产线销售发电玻璃 5.1184 兆瓦，每年发电量 2,060.801 万度，可节约标煤 0.253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0.6316 万吨。

3、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兆瓦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碲化镉发电玻璃每发 1 度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832 克；一片碲化镉发电玻璃一年发电 300 度，减排二氧化碳 250 公斤。2023 年全年共销售 87,448 片，约减排二氧化碳 21,862 吨。

第六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凯盛 YK02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二、凯盛 YK03

债券代码	11562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3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5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三、凯盛 YK05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8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四、凯盛 YK06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2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第七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23 凯盛 K1

债券代码	138926.SH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1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二、凯盛 YK02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1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凯盛 YK03

债券代码	11562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3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5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四、凯盛 YK05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8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凯盛 YK06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余额（单位：亿元）	2

<p>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p>	<p>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p>
<p>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p>	<p>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p>
<p>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p>	<p>不涉及</p>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事宜，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就凯盛 YK01 及凯盛 YK0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宜，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凯盛 YK01”及“凯盛 YK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 YK01”及“凯盛 YK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就 GC 凯盛 01 的回售结果及转售安排，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C 凯盛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就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事项，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就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变更的事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进行尽职履责，获取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定期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确认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九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GC凯盛01已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按期足额完成2023年度付息工作；GC凯盛01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金额为7.90亿元，并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并完成了7.90亿元的转售。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凯盛K1未涉及2023年度的兑付兑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YK01、凯盛YK02未涉及2023年度的兑付兑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凯盛YK01已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兑付工作，凯盛YK02已于2024年6月12日按期足额完成2024年度付息工作。

（四）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21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YK03未涉及2023年度的兑付兑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五）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1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YK05、凯盛YK06未涉及2023年度的兑付兑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足额支付GC凯盛01的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3凯盛K1、凯盛YK02、凯盛YK03、凯盛YK05、凯盛YK06和凯盛YK07未涉及2023年度的兑付兑息工作，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单位：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76.59	77.07	-0.62
流动比率	0.85	0.84	1.19
速动比率	0.71	0.72	-1.39
EBITDA 利息倍数	2.27	2.41	-5.81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5，速动比率分别 0.72、0.71。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6.59%。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27，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C 凯盛 01、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3、凯盛 YK05 和凯盛 YK06 和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A，GC 凯盛 01 和 23 凯盛 K1 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凯盛 YK02 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凯盛 YK03 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凯盛 YK05、凯盛 YK06 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四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五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GC 凯盛 01

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23 凯盛 K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三、凯盛 YK02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四、凯盛 YK03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五、凯盛 YK05、凯盛 YK06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